

关于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威海市环翠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局长 于同毅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实敢当”作风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区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全力助推重点事项突破攻坚，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于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331 万元，增幅 5.8%，

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05697 万元，收入总计 101202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240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623788 万元，支出总计 1012028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23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03347 万元，收入总计 71358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051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70532 万元，支出总计 71358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6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373265 万元，收入总计 38472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3085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91644 万元，支出总计 384729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6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373265 万元，收入总计 384729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193085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91644 万元，支出总计 38472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769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51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78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769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51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7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部分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级核定我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9.39 亿元，我区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87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3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31.63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9.8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11.8 亿元，主要用于园区建设、森林保护、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

（五）竹岛街道办事处、嵩山街道办事处、鲸园街道办事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竹岛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6 万元。

2023 年，嵩山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9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8 万元。

2023 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3 万元。

2023 年，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8 万元。

2023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4 万元。

2023 年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各街道办事处报告。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面对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机遇期，全区各级财税部门坚定底气和信心，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导向，扎实做好组织收入、支持发展、保障民生、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多措并举，政策落实稳经济。一是**财金联动缓解融资难题**。加快构建政银担协同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农业信贷担保、信财银保、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等政策，帮助 548 家企业及农户实现融资 22.6 亿元。通过创新金融措施扶持，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增加实体经济发展活力，有效提振了市

场信心。二是**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活力**。积极支持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重点聚焦汽车、餐饮等重点领域，进行消费券发放，增强消费动力。通过发放消费券 338.78 万元，带动餐饮、汽车等消费 8250 余万元，提升了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拉动了经济增长，促进人气回升、市场回暖。三是**组合式税费政策全面落实**。围绕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加快留抵退税政策执行，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5 亿元，惠及企业超过 330 家，直接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四是**设立激励资金助力镇街发展**。由区级财政统筹，设立总额 4000 万元的“实敢当”考核激励专项资金，按照每季度区对乡镇组、街道组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对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真抓实干表现突出的镇街给予激励支持，进一步提高基层财政治理效能，助力镇街统筹发展，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二）握指成拳，聚财有力强根基。一是**夯实“大财源”**。加强财源建设体系，定期组织召开财源建设联席会议，调度各镇街土地出让收入、配套费清缴、新引进财源等工作，确保存量财源不流失。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充分利用“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的协税护税综合机制，全面掌握税源动态，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收入进度和大额税款的入库、退库情况，确保应收尽收。2023 年全区完成税收收入 36.7 亿元，增幅 12.9%。二是**合力“争资金”**。谋深做实项目储备和申报，全力向上“跑项目”

“争资金”，全区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2 亿元，其中通过争取省生态文明强县、省现代流通强县等 7 项荣誉共获得扶持资金 2830 万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资金支持。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森林保护与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共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8 亿元，创历年之最，有效缓解了区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发挥了专项债券扩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争取再融资债券 19.83 亿元，缓解偿债压力。**三是过好“紧日子”**。主动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支出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问效，提升政府支出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回收”的长效机制，已持续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0.87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政府采购管理，采购项目 71 宗，节约资金 174.4 万元，节约率 2.7%。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结算审核评审项目 69 个，审减资金 3258 万元，审减率 11%。

（三）精准发力，全力以赴保民生。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全年完成民生支出 32.1 亿元，占比 82.6%。**一是大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教育支出 7.7 亿元。深入实施教育提质工程，支持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完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拨付方式，使资金直达 40 个中小学预算单位；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妥善解决临近行政区域学

位紧张问题，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2.6 亿元。大力实施健康环翠行动，支持桥头镇卫生院升级改造和名医基层工作站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构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保障标准再次提高 5 元，常态化支持疫情防控，完善城乡医保及大病救助机制，提高医疗保障能力，切实解决群众就医负担。

二是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亿元，稳固落实就业创业、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退役安置等政策，将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补贴标准在 2022 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10%左右，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支持创建全龄友好型城区，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持续增强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

三是推进城乡融合助力精致城市发展。加快城市更新力度和乡村振兴步伐，推动旅游公路、农村公路精致化提升，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5 亿元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项目，人居环境氛围持续优化。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落实农村环境长效管护、耕地地力保护等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提升城乡功能品质。

（四）推陈出新，强化管理促改革。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聚焦顶层设计，探索建立与区镇两级事权划分相适应的收支分配体制，在保持镇街财政独立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调整完善镇

（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将镇街原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上划为区级支出范围，极大的提高了镇街的保障能力，促进镇街放下包袱集中精力谋发展。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出台了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选取教育基建支出、校车运营补助、公厕免费开放运行等项目开展重点成本效益分析，压减超出合理范围的费用，确定支出标准，节约财政资金约 1000 万元。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健全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行之有效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在全区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等，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加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力度，抽取统计局、桥头镇等 8 个单位针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四是**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对全区地方政府债务、城投债及其他国有企业债务进行全面摸底和风险排查，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强化债务统筹管理，坚持“全区一盘棋”，推动区属国企加强协作，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合力化解偿债风险。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区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财政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受有效需求不

足、社会预期偏弱、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等因素影响，全区财政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持续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落实新出台稳经济政策、继续提高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等，使财政刚性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紧运行”的特征更加明显，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潜在风险逐步凸显，风险防控的压力不断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快打造“精致、幸福、充满活力的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为现代化环翠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30711 万元，增长 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64507 万元，收入总计 695218 万元。全区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5240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79978 万元，支出总计 695218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为 234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590 万元，项目支出 77961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支持文体教育发展方面，共安排 14342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资金 12152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097 万元；体育发展资金 93 万元。

——支持社会保障、民政方面，共安排 1663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0 万元；民政支出 2314 万元；残疾人保障支出 597 万元。

——支持卫生健康方面，共安排 11056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支出 8671 万元；疾病控制支出 1285 万元；计划生育支出 1100 万元。

——支持科技、人才和经济发展方面，共安排 3062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专项资金 1115 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政策、威海创新园项目政策兑现资金 630 万元；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70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40 万元；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119 万元；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等资金 95 万元；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56 万元。

——支持“三农”发展方面，共安排 4470 万元。主要包括：农业农村事务资金 2115 万元；扶贫协作资金 763 万元；林业发展资金 539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 万元；海洋发展资金 327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182 万元；畜牧业发展资金 6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业务及其他支出方面，共安排 28400 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606 万元；公共服务支出 4068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536 万元；干部教育培训、软件系统服务费等其他项目支出 31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56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1575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62157 万元，收入总计 37373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9240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94492 万元，支出总计 37373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17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31674 万元，收入总计 24484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3646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71199 万元，支出总计

244845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17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31674 万元，收入总计 24484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3646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71199 万元，支出总计 244845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文体教育支出 200 万元；“三农”发展支出 112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14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业务及其他支出 5982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44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4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78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443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4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78 万元。

（四）竹岛街道办事处、嵩山街道办事处、鲸园街道办事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 年，竹岛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19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50 万元。

2024 年，嵩山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4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50 万元。

2024 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3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00 万元。

2024 年，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6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05 万元。

2024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67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39 万元。

具体收支安排，见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

四、2024 年财政工作思路和措施

（一）坚持多渠道开源，夯实财政事业基础。一是**大抓财源建设**。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会同税务等执收部门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涉税信息互通共享、协同共治。把握骨干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和现实需求，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做好企业扶持、招商引资等服务工作，努力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积极清理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增加可用财力。二是**推动财金融合**。灵活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采购、融资担保等政策，把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有效结合起来，加强财政金融政策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满足日益增长的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三是**强化对上争取**。认真研究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精准策划储备项目，合理适度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为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紧盯上级政策导向，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机遇，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争取获得上级更大支持。

（二）围绕多举措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系列政策，督促执收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等优惠政策，保证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支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营在环翠 商通未来”营商品牌，开展上门惠企行动，深入企业调研，支持企业纾困发展，进一步激发经济内生动力。二是**持续推动“双招双引”**。秉承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工作，聚焦全区特色优势、重要规划、重点产业链等，精准定位招商路径，坚持抓招商、上项目、促发展，围绕重点人才精准引智，全力提供要素保障和政策扶持，推动意向性重点项目加快落地。三是**强化财政政策牵引**。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等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统筹整合财政扶持资金。持续完善扶持政策，探索“免申即享”模式，优化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机制等财金互动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三农企业支持力度。四是**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大力推行网上商城采购，降低企业入驻门槛，拓宽企业参与渠道。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依托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全过程留痕，提升监管效率，助力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

环境。

（三）聚焦百姓关切事，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一是**优先保障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保障原则，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投入，稳定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惠民利民政策应享尽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二是**聚焦急难愁盼**。集中资金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突出抓好稳定就业、教育提质、养老服务、医疗卫生、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事业发展，办好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关切、反映最强烈的事，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三是**推进城乡统筹**。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全龄友好型城区创建和老旧小区改造，助力打造精致城市。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信贷担保推广实施力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权属关系，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

（四）强化可持续发展，加快改革创新步伐。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支出预算的全程监督问效，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预警高效、反馈及时、监督有力”的预算一体化系统监控机制，依托大

数据为预算管理赋能，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二是优化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区两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完善区与镇街两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理顺和规范财政分配关系，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工作效率。**三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统筹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完善政府债务监管长效机制，把握好化债的力度和节奏，有效压减隐性债务规模，对新增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测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城投债风险管控，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聚焦财税政策落实监督和财经纪律执行监督，开展专项检查，深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坚持以查促改、从严监管，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对全区财务人员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营造风清气正、公平正义的发展环境。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千帆竞，攻坚克难奋者先。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实干实绩、敢打敢拼、担当善为，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续写“精致、幸福、充满活力的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新篇章做出积极贡献！